

嵩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人员手持执法终端项目

合同协议书

2025 年 12 月 9 日

甲 方：嵩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根据嵩政采竞谈-2025-41 采购结果，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就嵩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手持执法终端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满足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一）手持执法终端（数量 88 台）：

手持终端按照荣耀 500PRO 机型，运行内存（RAM）不低于 16GB，机身内存（ROM）不低于 512GB；屏幕分辨率 FHD+2736*1264PX，屏幕刷新率 120Hz，色彩真 10.7 亿色，DCI-P3 色域，CPU 不低第三代骁龙 8gme3；cpu 核心八核，频率 3.3GHz，电池容量 $\geq$ 7200mAh；不低于 66W 超级快充充电器；前置摄像头 500 万像素广角，后置摄像头 2 亿像素主摄+5000 万像素长焦+1200 万像素超广角；无线充电 50W 等功能。

（二）通讯费用（88 台）：

费用按照 199 元钉钉版 5G 冰激凌套餐，每月不少于 1200 分钟国内主叫、不少于 90G 流量（全国通用流量不少于 30G+省内通用不少于 60G）。

(三) 服务周期：24 个月。

二、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员工在办理移动电话用户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移动电话卡的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移动电话卡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甲方员工依据本合同办理的合约号码不申请停机、报停、销号、过户以及变更基础套餐。

3.甲方必须履行维护网络安全环境的责任和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给甲方本合同项下每个合约号码发放手持执法终



端，手持执法终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且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2.乙方承诺在合约期内不改变缴费标准和方式。

3.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向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相应的质保及售后维修等服务保障。

五、供货方式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合约套餐，当月为甲方履行承诺在网开始月。甲方在乙方指定的项目确认手续中签字盖章即视做乙方完成了相关产品的交付。

六、费用支付

合同总金额 48.3648 万元，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以服务终端交付完成后付款 20.00 万元，剩余资金按服务期阶段性支付，服务期满前完成全部支付。

七、售后服务

自完成产品交付起，售后服务内容包含手持执法终端及终端通讯保障。乙方依据国家手机终端维保政策执行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套餐优惠周期不低于两年。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要求终止网络服务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应在缴清相关费用（欠费、合约期内剩余月份套餐费用等）后办理退网手续，话费余额退还甲方或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2、遇到以下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已向甲方交付的相关服务产品。

（1）甲方提供的有效证件虚假不实。

（2）被国家机关认定用于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当用途。

（3）乙方收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发文要求停止甲方网络服务。

十一、其他

1. 双方如欲续签合同，须年度考核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仅为甲乙双方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全称) 嵩县交通运输局
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洛阳市分公司

通信地址: 嵩县金城路 85 号

通信地址: 洛阳市开元大
道 2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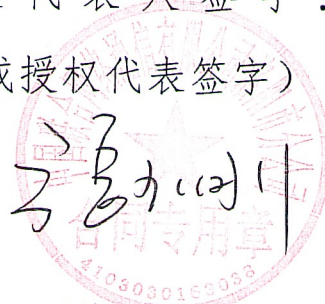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